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6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星")的20%股权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于2024年6月3日10时至2024年6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主要系央广金信(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广告合同纠纷一案所致。拍卖结果为流拍。

近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北京三中院将于2024年7月22日10时至2024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10/03户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的20%股权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一、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20%股权。

本次拍卖为第二次拍卖,评估价:44,770万元,起拍价:25,071.2万元,保证金:2,500万元,增价幅度:125万。

2、拍卖时间:2024年7月22日10时至2024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二、被拍卖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7964491522

注册资本:32,9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红太阳生命科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谷顺明

成立日期:2007年1月8日

经营范围:"三药"中间体吡啶碱研发、生产、销售,甲醛、乙醛、百草枯、毒死蜱、草甘膦、吡唑醚菌酯、次氯酸钠、84消毒液(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劳动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拍卖的原因

1、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央广金信(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大国品牌〉项目独家冠名合作协议》,约定就2019年《大国品牌》项目展开合作,项目内容包括原告为被告在CCTV-1播出的《2019大国品牌养成记》、"大国品牌盛典"制作等相关内容,原告授权被告为《大国品牌》项目(2019年度)独家冠名合作企业,总费用为18,000万元。之后,由于被告现金流偏紧,合作期间支付了2,000万元,剩余16,000万元尚未未付。后经双方协商,原告与被告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在扣除被告此前已付款项后将未付款项降至13,680万元并分期付款。后因被告现金流持续偏紧原因,在偿还80万元后,剩余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原告以此为由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

4、原告主要诉求:要求被告归还13,600万元独家冠名费、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及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5、诉讼进展:

2021年4月8日,原告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2021年5月6日,北京三中院根据申请对被告持有安徽国星数额为11,808.076979万元人民币(约占35.9%)的股权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进行了保全,冻结时间自2021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经多次审理,2022年8月11日,北京三中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需支付原告独家冠名合作费13,60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以13,600万元为基数,每日按万分之六点五计算,自2020年11月1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案件受理费797,078元及保全费5,000元。北京三中院一审判决后,公司基于实际诉讼情况等方面考虑,未进行上诉。2022年9月30日,经原告申请,该诉讼进入执行程序。

该诉讼相关情况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后续定期报告及回复年报问询函中均进行了持续披露。此外,公司于2024年5月9日、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的20%股权被北京三中院于2024年6月3日10时至2024年6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拍卖结果为流拍。

近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北京三中院将于2024年7月22日10时至2024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10/03户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的20%股权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四、重要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权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办理工商变更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次股权拍卖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安徽国星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根据拍卖金额减少对央广金信的相关债务,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6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及进展情况

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17%。

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后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方式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26.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6.70	现金
合计	/	132.70	/

综上,截至2024年6月30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关联关系	占用总额	期间还款	占用余额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8,158.39	1,615.94	166,542.45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49,773.97	29,543.83	120,230.14
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500.00	0	1,500.00
合 计	/	319,432.36	31,159.77	288,272.59

说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开始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表中:

①"占用总额"指占用方2020年期末占用余额并累加后续年度(至2024年6月30日)新增占用金额;

②"期间还款"指占用方2020年期末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还款金额;

③"占用余额"指占用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占用余额。

二、关于公司督促其清偿占款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监高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占款,多措并举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

1、公司持续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通过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等积极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落实还款方案,催促其尽快按期清偿占款,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南一农集团重整计划已经法院裁定,正在执行阶段,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2、公司及董监高、预重整管理人目前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各项工作,将通过债权豁免、债权抵偿以及重整投资人代偿等可行方式,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当前公司重整申报文件上报及行政、司法"双审批"工作有序推进中。

3、公司积极聚焦主业主责,发挥红太阳产业优势,致力实施创新升级和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发生。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2、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4年7月5日,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一农集团	182,924,731	31.50%	167,850,000	91.76%	28.90%	182,424,031	99.73%	31.41%	1,389,416,244	759.56%	239.24%
杨寿海	6,454	0.0011%	/	/	/	6,454	100%	0.0011%	32,270	500.00%	0.006%
合计	182,931,185	31.50%	167,850,000	91.76%	28.90%	182,430,485	99.73%	31.41%	1,389,448,514	759.55%	239.24%

注:截至2024年7月5日,南一农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00,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2,424,031股,合计持有公司182,924,731股。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东莞轨道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轨道")共同投资设立佳控智慧交通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交控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东莞轨道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合资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相关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能否通过相关批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拓展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重点服务中小型城市新兴轨道交通、城市交通市场,公司拟与交控科技、东莞轨道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合资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合资公司定位为城市轨道交通弱电和机电系统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和管理平台提供商。在轨道交通方面,合资公司将以轨道交通行业机电系统集成技术为基础,提供完整的机电系统建设及运维解决方案和"建设-运维一体化"技术服务;在城市交通方面,合资公司将通过数据融合、调度融合、设施融合等方式整合公交巴士、出租车、高速公路、低空域等城市交通方式,提供城市交通一体化平台解决方案,实现城市级交通整体规划、统一治理、完整服务。

(二)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佳控智慧交通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4月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部分事项授权董事长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无需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其他投资主体情况如下:

(一)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7684368N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资本:18,868.0742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郜春海

5、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4日

6、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101室

7、经营范围:经营SMT生产线(轨道交通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6.95%,郜春海持股9.60%,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9.3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71,334.24	551,751.86
负债总额(万元)	308,487.30	286,949.20
净资产(万元)	249,132.20	250,371.01
营业收入(万元)	199,463.86	42,305.84
净利润(万元)	8,898.79	1,241.51

(二)东莞轨道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05KW652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杨降祥

5、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2日

6、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6号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4601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持股100%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930,298.05
负债总额(元)	2,480.17
净资产(元)	9,927,817.88
营业收入(元)	–
净利润(元)	-72,182.12

截至2024年7月4日,公司持有交控科技6.0561%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佳控智慧交通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东莞市(详细地址待定,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5、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安装、维修、销售城市交通设备;停车场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气安装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业务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各出资主体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40%
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
3	东莞轨道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
	合计	--	10,000	100%

四、拟签订股东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除上述"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外,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出资情况

合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缴。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股东权利与义务

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股权或者部分股权。

合资公司设定股权锁定期(自合资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在锁定期内,合资公司股东不得擅自处置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债权及各项股东权益,但东莞轨道有权单方采取转让自身部分股权的方式,引入东莞市属国企及其下属企业成为合资公司股东除外。

锁定期届满后,任何一方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投资者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方一致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3、公司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佳都科技提名3人,交控科技提名1人,东莞轨道提名1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东莞轨道推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东莞轨道提名。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任,由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和更换。

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担任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由佳都科技提名;4名副总经理中1名由佳都科技提名,2名由交控科技提名、1名由东莞轨道提名;财务总监由东莞轨道提名。经股东推荐的公司经营层人选,应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合作期限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5、合作期满财产处理

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净资产,根据各股东在合资公司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6、禁止同业竞争义务

为保证合资公司的发展,每一方均承诺并促使其关联公司,在该一方作为合资公司的股东期间,该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在广东省东莞市管辖范围内自营、为他人经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合资公司同类的业务(轨道公司及其关联方开展轨道运营维保及培训业务除外)。

7、技术支持与知识产权

佳都科技、交控科技为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提供管理支持和技术支持,在轨道信号系统、机电、弱电系统建设及运维,城市综合交通系统等领域,佳都科技或交控科技在通过各自内部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后,可以将自身所持有相关的和必要的最先进的技术资源及相关专有技术及知识产权授权合作公司合法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等具体事宜由授权方与合资公司以公允为原则协商确定。如双方就授权使用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的选聘应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授权方作为股东无需回避表决。支持合资公司建立本地化的技术团队和经营团队。

8、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股东未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实缴注册资本,即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除应向合资公司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外,如逾期出资超过60日,经合资公司催缴后60日内,违约股东未书面确认放弃认缴该期出资或在未在前述期间履行出资义务的,则合资公司有权决议:(1)相应减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并根据各方股东实缴出资情况而相应调整合资公司出资比例;(2)守约方有权认缴该违约方未缴出资额,并根据各方股东实缴出资情况而相应调整合资公司出资比例各方股东及董事应依照前述原则在三十日内配合合资公司作出调整出资比例、董事成员的相关决议以及办理出资比例调整、董事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调整后的出资比例,如果违约股东所持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每降低20%比例则相应减少一名董事席位提名权;如果违约方出资比例低于10%的,则该违约方丧失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2)合作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合作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从违约方应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算,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向履约方支付相当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金额的违约金。如逾期六个月仍未履行,除向履约方支付相当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2%金额的违约金外,履约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作合同或退出合作经营,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争议解决

合作各方在解释或者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作各方同意提交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合作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项目的快速落地和业务的开展。同时,组建合资公司将发挥股东方多年积累的行业及技术优势,充分利用东莞提供的轨道交通、城市交通建设和运营应用场景,提高轨道交通产业集聚,强化产业协同效应,推动本地轨道交通建设规模化发展。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对项目进行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科技创新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能否通过相关批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拓展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充分利用各方资源,提升合资公司经营能力,通过建立合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管理,在开拓业务的同时,积极防范各类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同意投资设立佳控智慧交通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审批函》。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1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15日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太平转债")将于2024年7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3 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二)债券代码:113627

(三)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发行日期:2021年7月15日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800万张(80万手)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6年,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转股期限:2022年1月21日至2027年7月14日

(十一)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50.3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21元/股

(十二)上市时间:2021年8月6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太平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15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8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因此,公司对居民企业持有的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晖南路258号太平鸟时尚中心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联系人:赵彬彬、闫明庆

联系电话:021-6880157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000-54,000万元,同比增长55.93%-61.93%。

3.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850-53,850万元,同比增长56.33%-62.3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000-5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652-20,652万元,同比增长55.93%-61.93%。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850-53,8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682-20,682万元,同比增长56.33%-62.36%。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3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16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电网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公司重点项目陆续履约交付,收入发生结构性变化。同时,公司精益管理理念持续强化,提质增效持续开展,效率效益持续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到-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596.68万元到1,596.68万元。

● 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7,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到-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596.68万元到1,596.68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7,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03.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73.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30元。

三、本期业绩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2024年半年度公司业绩持续亏损,主要系六氟磷酸锂受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及下游客户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产品业绩亏损。

(二)本期铝箔坯料项目产销量大幅增加,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银行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与将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00万元到3,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04.55万元到2,104.55万元,同比增加89.37%到117.22%。

3.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50万元到3,6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85.08万元到1,985.08万元,同比增加89.20%到119.2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00万元到3,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04.55万元到2,104.55万元,同比增加89.37%到117.22%。

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50万元到3,6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85.08万元到1,985.08万元,同比增加89.20%到119.2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5.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4.9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稳步推进降本增效措施落实,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实现了同步增长;同时由于公司2022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上半年相应增加报告期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1,399.25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00.00万元至2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6.83%至52.74%。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000.00万元至2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8.04%至84.0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00.00万元至2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6.83%至52.74%。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000.00万元至2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8.04%至84.05%。

3、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12.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96.7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近年来,为打破公司高附加值产品产能瓶颈,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进行技术改造投入。2024年上半年,技术改造项目的陆续投产使公司特冶产能较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以上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5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0万元到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73.14万元到2,573.14万元,同比增加55.69%到133.5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到3,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73.09万元到2,273.09万元,同比增加50.63%到148.8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0万元到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73.14万元到2,573.14万元,同比增加55.69%到133.54%。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到3,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73.09万元到2,273.09万元,同比增加50.63%到148.87%。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6.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6.9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积极推进降本增效各项措施,使得公司装置运行成本、管理费用等实现不同程度的降低,支撑了当期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000.00万元到63,000.00万元,同比增加18,009.70万元到28,009.70万元,同比增长51.47%到80.0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000.00万元到6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009.70万元到28,009.70万元,同比增长51.47%到80.05%。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000.00万元到6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753.22万元到22,753.22万元,同比增长45.23%到57.97%。

(三)本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990.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246.7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我国依靠精准调控,推动宏观经济稳步复苏,国内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公司深入推进战略转型,打磨差异化特色,坚守绝对收益理念,积极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业绩大幅增长,实现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报备文件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